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粤府办〔2016〕1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实行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、创新市场监管方式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要求，依法履责，提高市场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。同时，要认真总结提炼实践经验，继续推进商事制

度改革创新，努力营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。各级工商部门要认真履行“双告知”职责，牵头推进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办公厅，南海舰队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
驻粤有关单位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6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